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2024

##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奋力谱写依法统计新篇章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1周年

2024年12月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颁布41周年纪念日。《统计法》是我国唯一一部统计法律,于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2009年6月27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24年9月13日再次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统计法》是统计调查工作最坚强、最根本的保障,是统计调查部门行使统计调查行政管理权的根本依据。41年来,统计改革发展和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统计规范性、科学性不断增强,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不



丽水市统计局

断提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多次作出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2023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39条将统计造假行为纳入处分范围,2024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对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作出明确规定。统计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此次新修改《统计法》主要内容

此次新修改《统计法》,重点在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统计信息共享等方面,对统计法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新增加三条、修改二十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 一、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落实和体现党的领导要求,规定“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加强统计监督。一是在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统计监督”。二是规定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统计调查计划,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 三、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一是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并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三是规定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

总值核算工作。四是针对有关负责人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失察的行为增加法律责任;并增加兜底性规定,通过“列举加兜底”的方式,确保全面追究各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法律责任。

四、健全统计标准和指标体系。针对现行统计指标体系已难以客观全面及时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为使统计指标能够符合新发展理念,有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

五、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为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与运用,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一是规定国家“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二是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

六、加强统计信息共享。为提高政府统计效能、消除统计调查重复交叉和减少统计调查对象多头填报负担等,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七、完善法律责任规定。一是与监察体制改革、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复议法、保守国家秘密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衔接,对有关表述作了修改。二是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三是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提高罚款额度。四是增加民事责任,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规定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 5. 接受统计调查是否会泄露企业、个人隐私?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数据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保存多久呢?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调查对象篇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 统计调查对象“2个不得”:

- 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违法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 统计人员篇

#### 统计人员“4个不得”:

- 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 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违法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

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领导干部篇

#### 领导干部“4个不得”:

- 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
-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违纪违法责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 1. 《统计法》发展历程



### 2. 《统计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 3.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 4. 我国施行怎样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

